

巴里坤县一中教师周转房（三、四、五层）秋季提升改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巴里坤县一中教师周转房（三、四、五层）秋季提升改造

建设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中学

建设地点：巴里坤县第一中学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确认单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及做法, 详见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遵守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部令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4、工程量确认单。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相关解释和勘误、新建标【2014】9 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补充规定的通知；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3 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3 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

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新建标【2017】15 号文《关于取消 32.5 等级水泥调整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执行《（新建标【2016】2 号）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

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9】4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哈市建字【2017】43号）关于建筑工程增加维稳安保费用》的通知。

10、新建标【2023】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基准价执行哈密区域2025年5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中除税市场价。

12、本工程计日工暂按普工1个，技工1个计入。暂列金暂按35000元计入。

五、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

（1）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综合单价、设备单价、材料暂估单价均为除税单价。

（2）费率：本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取费标准均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计取；

（3）本工程中所需材料均为到场价计入。

（4）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

六、其他说明：

1、一般说明

（1）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巴里坤县第一中学。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特殊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清单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报价。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清单）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约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5）本工程材料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6) 清单中未列的措施项均含在单价报价中，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8.122）编制。

七、本说明只作为控制价的编制说明，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自主报价。

八、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事宜由本公司解释。

九、本说明只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编制说明。

